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Tuniu Corporation 的承诺函

本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投资 Tuniu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途牛”)的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生效。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Tuniu Corporation 的商业机会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